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4)

非執行董事辭任、提名執行董事候選人、更換聯席公司秘書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3.28 條及 8.17 條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0B、13.51(2)及 13.51(5)條規定而作出。

根據中國之適用法例及規則，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八日在中國境內指定的報章上刊登一則關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辭任、提名執行董事候選人及更換聯席公司秘書的中國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0B、13.51(2)及 13.51(5)條規定而作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適用法例及規則，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八日在中國境內指定報章上刊登一則關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辭任、提名執行董事候選人及更換聯席公司秘書的公告（「中國公告」）。

非執行董事辭任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因個人工作調整，丁鋒先生（「丁先生」）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遞交了書面辭職報告，請求辭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第 98 條，本公司董事會由 8 名董事組成。因此，丁先生的辭任導致本公司未能符合上述《公司章程》第 98 條的規定，但並未導致董事會低於中國《公司法》（「《公司法》」）所載的最低法定人數的規定，

不會影響董事會的依法規範運作。根據《公司法》的相關規定，丁先生的辭任自其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之日（即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起生效。

丁先生及董事會均已確認，丁先生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就丁先生的辭任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之事宜。董事會對丁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期間為公司作出的積極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

董事會決議暨提名執行董事候選人及更換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以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應到董事 7 人，出席董事 7 人。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表決程序及所作決議合法有效。本次會議審議的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均為：有效表決票數 7 票，其中贊成票 7 票，佔有效表決票數的 100%；否決票 0 票；棄權票 0 票。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如下決議：

（一）審議通過關於提名周小川先生（「周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提名周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並提請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周先生的任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至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而根據《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其可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獲連選連任。（周先生的簡歷請見附件）

就提請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任命周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事宜，本公司將另行向股東寄發相關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

（二）審議通過關於更換聯席公司秘書的議案。

根據本公司經營和管理的需要，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起，虞水先生（「虞先生」）不再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同時，根據《上市規則》第 3.05 條，虞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除此之外，虞先生在本公司擔任的其他職務保持不變。董事會一致同意聘任周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任命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生效。周先生將與本公司現任的公司秘書趙不渝先生（「趙先生」）共同出任聯席公司秘書職務（趙先生的簡

歷請見附件)。同時,根據《上市規則》第 3.05 條,周先生將接替虞先生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

董事會對虞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期間為公司作出的積極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3.28 條及第 8.17 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 8.17 條,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 3.28 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 3.28 條,發行人所委任的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周先生現時並未具備《上市規則》第 3.28 條附注 1 所要求的資格。惟本公司認為周先生有能力根據附件中所載其在本集團的資歷及相關經驗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務。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批准本公司獲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3.28 條及第 8.17 條的規定,委任周先生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豁免的有效期為自彼獲委任之日期(即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起計三年期間(「豁免期」)。授出此項豁免的條件為:(a) 整個豁免期內,趙先生必須協助周先生處理公司秘書的職務;及(b)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可被撤銷。於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須向聯交所證明並獲得聯交所確認,周先生於豁免期內經過趙先生的協助,已取得相關經驗並足以根據《上市規則》第 3.28 條規定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因而毋須再申請豁免。倘本公司的情況有變,聯交所可撤銷或變更此項豁免。

承董事會命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周小川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截至此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王誠先生、王建超先生、吳斌先生及李群峰先生;(ii)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達光先生、張雲燕女士及張曉榮先生。

附件：

周小川先生，1970年10月出生，高級經濟師。周先生畢業於安慶師範學院英語教育專業，本科學歷。周先生於1994年加入本集團下屬的寧國水泥廠，曾擔任安徽銅陵海螺水泥有限公司二線建設部主任助理、蕪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00619）證券事務代表、董事會秘書、副總經理、董事、黨委副書記等職，現擔任安徽海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濟師。周先生在公司治理及資本市場等方面具有較為豐富的經驗。

截至本公告發出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且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亦未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的XV部份（香港法例第571章）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個年度，周先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周先生的薪酬將由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經參考中國類似公司執行董事的現行薪金水平及其職責履行情況後厘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周先生作為候任董事的建議委任之其他事宜務須股東注意，亦無任何有關事項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尤其有關於該條的分段(h)至(v)）須予披露。

趙不渝先生，香港執業律師，畢業於香港大學。現為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合夥人。趙先生曾負責處理多項香港地區及跨國性公司財務及商業法律工作，其中包括上市、收購合併及私有化發行、集團改組等。